## 原告杨小勇诉被告长治县公安局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一审判决 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11-24

浏览: 9次



## 山西省长子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晋0428行初53号

原告杨小勇,男,197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陈建军, 山西健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长治县公安局,住所地长治县长陵路与黎都东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姬新荣,长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杨一,山西英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小勇不服被告长治县公安局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治安行政处罚诉讼。本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后,于2017年9月27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杨小勇及其委托代理人陈建军,被告长治县公安局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姬新荣、委托代理人杨一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长治县公安局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杨小勇多次越级上访,并建立了一个网名叫"维权到底交流群"的微信群,在群里发表一些不正当的言论为由,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五日。

原告杨小勇诉称,2017年5月16日原告的房屋被长治县韩店镇政府拆除,导致原告财产毁损被埋。原告在向镇政府、县政府和县信访局反映没有得到满意答复的情况下,依法向省和国家信访局反映情况。原告在上访的过程中认识了几个被拆迁户,他们法律知识匮乏,所以原告建立了一个微信群。原告在群里讲解法律知识,并强调大家一定要合理合法维护自己的权利,被告却于2017年7月14日以原告越级上访,并在群里煽动成员非法上访为由,作出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拘留

原告十五日。原告依法信访没有违法,建微信群是为了普及法律知识,让大家遵守法律,合理合法反映诉求,所以原告的行为没有不当之处,被告对原告的处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为此要求撤销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撤销。
- 2、聊天记录三页,证明原告没有发表不当言论,没有组织维权人员上访,不是 上访主体。

被告长治县公安局辩称,2017年7月14日被告所辖韩店派出所接到长治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通报称,原告建有"维权到底交流群",其在群里发表有不正当的言论。韩店派出所得知情况,立即将原告传唤到所里进行调查。经查证,2017年5月,原告在政府进行"五道五治"拆违过程中,原告以长治县政府拆违程序不合理,又将其房屋内物品掩埋为由多次越级上访,并在2017年6月底建"维权到底交流群"。该群里成员大都是"五道五治"被拆迁户,原告经常在群里发表一些不当言论,经常煽动群成员到北京等地非法上访,在当地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原告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被告对原告的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为此请求维持被告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告长治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受案登记表、传唤证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原告有涉嫌寻衅滋事的行为, 2017年7月14日被告依法对原告进行了传唤。
- 2、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常住人口信息各四份,证明被告告知了原告和证人琚向东、李翔、宋跃宏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其身份情况,原告笔录证明其因上访建维权到底交流群,三个证人笔录证明在拆除违建中,原告家中没有物品被掩埋。
- 3、照片7页,证明原告在群中发表不当言论,煽动成员非法上访,造成恶劣影响。
  - 4、调查报告一份,证明对原告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各一份,证明被告对原告处罚前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原告表示不提出陈诉和申辩,处罚后通知了原告家属,并已交付长治县拘留所执行处罚。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认为原告不具有违法行为,被告对其传唤 是不当的;对证据2认为原告家中有物品,被告在没有确认的情况下拆除了原告的房 屋;对证据3认为照片记录内容不全面,原告没有煽动非法上访,不构成寻衅滋事。 原告建群是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群主无权制止群成员发表言论,被告依据原告发表 不当言论为由作出处罚错误;对证据4认为调查报告是被告的陈诉,认定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对证据5认为程序和实体均违法,被告认定事实错误。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认为该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对证据2认为根据《互联网群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9条,建群者应该对群成员进行管理,承担成员发表不正当言论的责任。

本案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提供的证据均系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程序中所形成的证据,该证据与本案有关联性、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19日原告的房屋被拆除,原告以长治县政府拆除房屋程序不合理,并且将其地下一层房屋内物品掩埋为由多次到长治县信访局、长治市信访局、山西省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等地越级上访。2017年6月底原告建"维权到底交流群",该群里成员大都是"五道五治"被拆迁户。其中一个成员发信息,建议成立一个民间组织(护国会),选出会长、会计、组长,入会者缴纳会费等,并且将护国会搞成一个大家都不愿意离开的组织。另一个成员要求大家尽量提供联系方式。原告在群里与成员交流上访程序,并指导群里成员如何上访,如何准备上访资料,到什么地方上访等。被告韩店派出所得知情况后,立即将原告传唤到所里进行调查。被告经过立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多次越级上访,并建立了一个网名叫"维权到底交流群"的微信群,在群里发表一些不正当的言论为由,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已交付执行。原告不服该处罚决定,诉讼在案。

本院认为,公安机关具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违法行为人治安处罚的法定职责。原告在上访过程中将"五道五治"被拆迁户组建到"维权到底交流群"微信群中,并且在群成员发表不正当言论,要求成立非法组织时,不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且还多次指导群成员如何上访,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原告的行为已构成其他寻衅滋事。被告长治县公安局经过立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对原告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原告要求撤销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行罚决字(2017)0008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小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杨小勇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素玲人民陪审员 李姝妮人民陪审员 杨 玫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书 记 员 郭艳霞